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80702-1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住所：新竹縣○○○號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北埔鄉公所

緣訴願人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竹 37 線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，5 年內拓寬及修復工程設計書及圖說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0 日北鄉建字第 0980001852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緣本件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竹 37 線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，5 年內拓寬及修復工程，用地取得協調會、同意書、補償經費、設計圖、工程經費相關資訊。經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30 日北鄉建字第 0980001852 號函略以「…說明二、提供本工程用地協調會議記錄、同意書及工程預算經費影本。三、工程設計書、圖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不予提供。四、本工程土地無補償經費，故無法提供清冊補償經費清冊。」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- 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三分之二為本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災害修復工程，除動原道路之本地號土地外並增用本地號土地，未取得本人同意與事先協調，擅自興建駁坎、開闢便道。為維護本人權益，於 98 年 3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竹 37 線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，拓寬及修復工程，用地取得協調會、同意書、補償經費、設計圖、工程經費相關完整資訊。本人所要求提供之資訊並不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竟以該法第 18 條拒絕提供，顯然損及本人權益等語。
- 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 - （一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及同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

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二) 卷查本案有關「竹 37 線○○○段道路災修後續工程」（以下稱工程）尚未完竣，工程相關書圖為本所進行工程監督管理廠商施工品質所必需，公開予訴願人恐遇工程地點周遭民眾抗爭，勢必對道路工程造成妨礙。另工程相關圖說為工程設計廠商○○○有限公司針對道路工程設計之專業機密，公開工程書圖恐遭抄襲洩漏，不利○○○有限公司日後營業之正當利益。且承攬廠商○○○有限公司承攬本所工程，工程相關圖說為其施工之依據，為○○○有限公司營業上之機密，故本所不提供予訴願人。
- (三) 本件訴願人訴願之理由僅謂：要求提供之資訊並不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，然提供顯對本所執行工程造成妨礙，且影響相關廠商之權益，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範事項不符，故本所不予提供。
- (四) 本件除工程書圖外之相關資訊本所業已函送訴願人，工程書圖為承攬廠商施工及監造單位與本所工程管理所需，其所載內容涉及工程專業，顯非一般民眾所需，與訴願人原申請用途敘述「維護權益」目的並無關連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、第 7 條第 1 項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二、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三、政府機關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四、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七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八、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十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。」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

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及第 20 條：「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」。

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而設，是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，該政府資訊之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者外，應由人民依其程序，申請政府機關提供，倘有法定情形，政府機關亦得不予提供。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竹 37 線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，5 年內拓寬及修復工程，用地取得協調會、同意書、補償經費、設計圖、工程經費相關資料，原處分機關除已提供該工程用地協調會議記錄、用地同意書及工程預算經費影本之外，有關工程設計書及圖說部分，原處分機關答辯稱「『竹 37 線○○○段道路災修後續工程』尚未完竣，工程相關書圖為本所進行工程監督管理廠商施工品質所必需，公開予訴願人勢必對道路工程造成妨礙。」即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之情事。是以上開工程設計書及圖說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，從而原處分機關不予提供上開資料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